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沥林镇人民政府

文件

惠仲自然资〔2025〕599号

关于加强沥林镇部分区域“两违”管控 工作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与土地管理秩序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法发布加强“两违”管控通告。

一、加强管控范围

加强管控范围位于君子营村、企岭村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管控内容

重点管控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行为。包括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、非法占用土地；造成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。未取

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建设其他项目；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改变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规的行为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本通告发布之日，对管控区域实施航空拍摄。对新增“两违”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尤其是在本通告发布之后新增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。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拆除产生的费用，由违法当事人承担。涉及非法占用并毁坏林地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各有关单位（个人）应积极支持“两违”管控工作，对煽动群众闹事、阻挠“两违”管控工作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从严处理，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监督举报电话

鼓励广大市民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对该范围内“两违”行为进行举报，共同参与监督。举报电话：12345 热线。信函地址：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 277 号人才服务大厦 4 楼 420 室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
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农村工作局

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沥林镇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6日



沥林镇加强“两违”管控区域范围

